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(汶上)[2026]12号

经研究,对《山东盛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“苏立科技智能家电制造项目一期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位于汶上县专精特新产业园振兴路以东、政和路以南,占地面积24212.92平方米,总投资20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476万元。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单层钢结构1#厂房(建筑高度14.1米,建筑面积9516平方米。设置不锈钢带压延区、组装包装区)、二层钢结构2#厂房(建筑高度14.1米,建筑面积10528.12平方米。设置电加热管加工区、搪瓷区),配套建设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。项目建成后,年产电加热配套组件400万件、精密不锈钢带4000吨。经审查,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县专精特新产业园规划要求。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:

1、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不低于15米高(DA001)排气筒排放;填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不低于15米高(DA002)排气筒排放。加大生产区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,并加强管理,文明操作。颗粒物排放应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—2019)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表2标准中相关要求。

2、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。生活污水、循环冷却排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—1996)表4三级标准、《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:南四湖东平湖流域》(DB37 3416.1—2023)表2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中相关要求后,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(清源分公司)处理。

3、优化厂区平面布局,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,采取消声、降噪等措施,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



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。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不锈钢边角料、报废工件、废配件及废包装物、收集的焊接烟尘、废布袋等收集后综合利用；返工工件、收集的氧化镁粉回用于生产；分类的废含油抹布、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5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6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并设立标志牌。

7、落实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：

COD_{Cr}（管理指标） $\leq 0.7843\text{t/a}$ 、NH₃-N（管理指标） $\leq 0.0784\text{t/a}$ ；颗粒物 $\leq 0.009\text{t/a}$ 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抄送：汶上县应急管理局、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